

郑州市畜牧局文件

郑牧医〔2018〕19号

郑州市畜牧局 关于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畜牧局（中心）、区农委（农办、社区服务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为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监管

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日常监管制度，落实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实验室负责人生物安全管理责任，督促

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日常执法监督的行为，加大对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排查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推行“两书”管理办法：一是县级畜牧部门向实验室负责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要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等；二是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法定代表人及实验室负责人向当地畜牧部门递交“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

二、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

备案管理是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从事与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的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登记工作。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备案管理的办法、程序等，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依法履行好备案管理职责。要在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实验室备案情况汇总后报市畜牧局兽医处。

三、加强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

各县（市）区要及时跟进了解新成立的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情况，督导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或完善委托检测手续。要积极推进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工作，督促辖区内兽医系统实验室及时申请续展，按照《河南省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指导意见（暂行）》

规定的基本要求和标准，强化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提高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和预警能力。

- 附件：1.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执法监督检查表
- 2.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告知书（样本）
- 3.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承诺书（样本）
- 4.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汇总表



附 件 1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执法 监督检查表

单位名称：

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实验室是否备案	查看相关材料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制定科学、严格的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查看制度、记录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	查看培训制度、培训及考核记录等。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	查看制度、档案资料等。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查看相关设备、处置记录等。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规定销毁菌（毒）种和样本。	查相关档案。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现场查看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	查看预案。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或保存菌（毒）种和样本。	查看实验记录、菌（毒）种样本记录等。
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及对所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上述 10 条中的问题）：	

执法监督人员签字：

监管对象法定代表人或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 件 2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告知书 (样 本)

一、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二、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

三、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接收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监管部门（盖章）：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附 件 3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承诺书 (样 本)

本实验室及所在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实行法定代表人主体责任制，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实验室，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三、如有违反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汇总表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地址	隶属系统	生物安全级别	法定代表人	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隶属系统分别指兽医系统、科研系统、教育系统、出入境系统、各类企业

郑州市畜牧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